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基本情况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文教育”）原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确保在未来十个月内由海南金色年华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色年华公司”）与凯文教育签署合作协议，由凯文教育负责北京海淀外国语实验学校海南分校的运营、管理以及教育服务，从而确保凯文教育利益不损害，如不能实现上述承诺，由此对凯文教育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履行背景

海南金色年华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海淀外国语实验学校海南分校举办者。该学校于2017年开始招生，现为海南省内办学规模最大的K12一体化民办学校之一，具有良好的教学口碑。

公司拥有位于北京海淀凯文学校和北京市朝阳区凯文学校的奥运标准赛事冰场、国际标准赛级网球馆和国际标准赛级游泳池等体育场馆资源。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已形成特色的素质教育课程与服务体系，可以为学生提供体育、艺术、音乐等方面的素质教育培训和营地活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0月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意见中指出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其中学校体育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性工程，美育方面则要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完善以艺术课程为主体的学校美育课程设置。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进一

步指出，学校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二）合作协议签订情况

基于上述背景和根据目前教育行业政策的规定，八大处控股为了履行相关承诺，经过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海南金色年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北京海淀外国语实验学校海南分校的学生提供素质教育培训服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金色年华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内容

根据目前教育行业政策的规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提供相应便利，甲方及其子公司依托自身优势，为乙方学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冰球、棒球等相关的素质教育培训服务。

合作模式为乙方提供相应便利和推荐，为北京海淀外国语实验学校海南分校在校生提供可供选择和参与的相关素质教育培训课程。学生根据自身的需求自愿选择感兴趣的素质类课程，并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或其子公司利用其自身优势和资源为学生提供相关素质教育服务。

具体的课程内容和收费标准等由学生家长与甲方或其子公司另行签署服务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第三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就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如上述争议未能在 30 日内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海淀外国语实验学校海南分校区域位置在海南琼海，生源主要以琼海和海南省其他区域的学生为主，公司争取为相关学生提供教育服务的机会属于开拓新市场。当前国家政策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举办和运营提出了新的要求，八大处控股一方面作为持有公司 28.84%股份的股东致力于履行承诺为公司创造更多有利商机。另一方面，八大处控股在推动相关新合作的同时还需考虑符合新规则要求。本次公司与海南金色年华公司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八大处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要求推动合作和履行承诺的体现，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海南金色年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